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2日（9:00-11:30，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兰春杰先生，男，195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二、征集事项

###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发布了《中国化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57），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表决理由：

1. 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征集方案

1. 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 征集期限：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9:00-11:30，13:00-16:30）。

3. 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或邮件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706 室

收件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7

电话：010-59765652

电子邮箱：zhuzhh@cncec.com.cn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经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自动失效；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兰春杰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化学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国化学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兰春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